

# 生孩子那么痛，“无痛分娩”普及率为何不高？

新华社 黄筱 冯歆然

杭州90后妈妈何静回忆起今年1月的生产经历时感叹，生孩子真是让人痛到“怀疑人生”，10个小时的阵痛后她已筋疲力尽，最后只能“由顺转剖”。

和何静一样，几小时甚至十余小时的分娩疼痛是不少母亲不敢回首的记忆。其实，无痛分娩已在我国推行许多年，为何仍有很多女性难逃分娩之痛？

记者调查发现，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平均分娩镇痛普及率约30%，麻醉医师和助产士人员短缺、收费标准不明确等因素，阻碍了分娩镇痛的进一步推广，让很多女性依然要面对这种难以承受之痛。

## 分娩镇痛普及率提高但仍处低位

何静告诉记者，本来医生说宫口开三指就能“打无痛”，但当晚生产的产妇太多，一直排队等麻醉师来。“直到我进产房也没能打上‘无痛’，那种痛真的让人痛不欲生。”

在杭州一家金融机构工作的胡青青告诉记者，自己10年前生孩子就选择了无痛分娩，“当时我是托医院的熟人帮忙预约到麻醉师，顺利接受无痛分娩，当麻药注入身体后才感觉自己‘活’了过来。”

据了解，大家常说的无痛分娩其实是分娩镇痛，是指通过应用合适的镇痛技术和镇痛药物或精神疗法降低孕妇分娩期间的疼痛和不良应激反应，使胎儿顺利娩出。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麻醉科主任医师曲元也是一位母亲，她亲身体会到了分娩镇痛带来的切切实实的好处，“可以让更多女性更有尊严、更加得体地成为母亲”。

2018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分娩镇痛试点工作的通知》。2019年3月，913家医院成为第一批国家分娩镇痛试点医院。

据国家卫健委分娩镇痛试点专家工作组组长米卫东介绍，这些试点医院在2017年底的无痛分娩普及率是27.5%左右，经过3年努力，2020年底达到了53.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副院长陈新忠表示，前几年还需要大力宣传分娩镇痛的优点，现在越来越多的产妇主动要求使用分娩镇痛。

“过去人们有一些错误的认知，以为打了麻药会影响孩子智力，导致产妇记忆力下降、奶水不足等，通过这几年科普，这些说法已成‘过去时’，分娩镇痛成为医生、产妇、家属的首选。”陈新忠说，该院70%左右自然分娩的产妇会

选择分娩镇痛方法。

今年两会期间，北京协和医院教授黄宇光提到，目前我国平均分娩镇痛普及率大约在30%。虽然这一数据较2018年全国平均不足10%已经有了较大的提升，但是相比于发达国家80%至90%的比例，我国的普及率还是偏低的。

## 相关医师短缺、收费标准不明确致推广难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分娩镇痛推广当前仍面临一些困境。

首先是麻醉医师和助产士人员短缺。米卫东认为，分娩镇痛推广中首当其冲的难点是人员缺乏，尤其是麻醉医师短缺。

据中国医师协会麻醉学医师分会2019年6月统计，我国麻醉医师的数量为9.2万人，平均每万人配备0.6个麻醉医师，而发达国家平均每万人能配备2.5至3个麻醉医师(或麻醉从业人员)。

近年来，我国医疗对麻醉的需求量在持续上升，全国每年无痛胃肠镜的需求量就达上亿人次，同时各类手术数量也在以每年10%的速度递增，尽管麻醉医师的人数在增加，但仍不足以支撑临床麻醉的需求量。

除了药物镇痛外，其他非药物镇痛手段如拉玛泽呼吸法、穴位按摩、芳香疗法等主要依靠助产士实施，而助产士短缺成为分娩镇痛推广的另一掣肘。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尹玲之前到四川广元调研发现，当地一家医院竟然连一个助产士都没有，因为过去盲目选择剖宫产，许多助产士和产科医生的助产



技术已经严重退化。

此外，曲元提到，目前分娩镇痛推广的难点并不在技术上，而在于跨科室协作的方式。“这并不是麻醉科一科的事，需要产科、新生儿科等多科协作，需要管理协调和政策支持。”

记者调查发现，收费政策不完善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分娩镇痛推广。据了解，分娩镇痛相比普通椎管内麻醉耗时更长、技术难度更高，但目前不少省区市尚未出台分娩镇痛专项收费标准，医院只能按照椎管内麻醉的标准收费，未能充分反映医务人员的劳动与技术付出，影响了医务人员的积极性。

## 让分娩镇痛进一步普及

面对医院的“麻醉医师荒”，米卫东表示，需要加速完善麻醉医师培养机制，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加入麻醉学领域，同时麻醉科医师应加强对分娩镇痛知识的学习与更新，了解掌握分娩镇痛领域的新兴技术，开发拓展麻醉新型药物、设备，完善麻醉管理，提高麻醉医疗服务效率。

陈新忠建议，当前要增加综合性医院的麻醉医师和助产士人手，建立以麻醉医师为主导，产科医师、助产士、麻醉护士等组成的协作团队，医院作为提供服务方要思考如何扩大服务能力，同时基层医疗机构的剖宫产理念有必要继续纠正。

国家卫健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处长李方介绍，目前天津、北京、湖南、重庆、湖北、辽宁、陕西等地已经明确了分娩镇痛专项的收费标准，随着各省区市收费标准陆续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国内分娩镇痛的普及。

# 被盗摩托竟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

**平台：审核不了是否为赃物**  
**律师：应尽义务限制违法经营**

《扬子晚报》闫春旭 万承源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一名外卖小哥发现自己被盗的摩托车出现在二手交易平台的事件引发网友的关注。这名外卖小哥和不少网友对交易平台是否尽到审核责任提出了质疑。记者对此类平台的交易现状进行了调查。

## 事件：外卖小哥被偷的摩托现身二手交易平台

关文(化名)是惠州一名外卖小哥，最近他送餐骑的那辆摩托车被人偷走了。据他介绍，车子是在4月18日凌晨5点半左右被盗的，车锁被人剪掉。这台车才买了半年，当时花了3600元。

就在第二天，关文在某知名二手交易平台上发现了这辆摩托车，“摩托车上有一个车灯比较特殊，当时花了400元买的，所以我一眼认出，在和卖家交流后确定那是我的车。”

关文询问卖家这辆摩托车要卖多少钱，对方告诉他1600元，只卖车架，并让他转到另一个二手闲置交易平台APP上进行交易。关文告诉记者，他查看了卖家页面信息，发现对方此前已出售过多辆摩托车。在警方介入调查后，该卖家在前一平台的账号被封禁，在后一平台的账号也清空了。

关文说，自己和同事共有3辆摩托车被盗，都发生在4月18日凌晨，报案后民警抓获了3名小偷。一段监控视频显示，警方已将小偷带到现场进行指认。关文表示，警方已追回1辆车并归还失主，还有2辆没有找到，自己正在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和通知。

采访中，关文提出质疑，“我的摩托车，小偷怎么这么容易就放到网上卖呢？”

记者浏览二手交易平台发现，在上面有不少原价数千元的二手摩托车，售价远低于正常购买的价格。

记者看到一款“本田E影125”摩托车，交易页面上显示使用年限为“1年以下”，成色为“几乎全新”，标价仅为200元。记者通过微信与卖家联系，对方表示“200元是定金，实际价格是2700元”。即便如此，这一价格也显得异常便宜。

随后，对方向记者发送了8张该摩托车照片，同时表示自己是正规车行，有发票。针对这辆摩托车的情况，记者联系二手交易平台客服，客服表示：“因为实际差价很大，还是要慎重的，不建议您购买。”

## 平台：审核不了是否为赃物

记者注意到，一些网友了解这名外卖小哥的遭遇后，纷纷对交易平台上二手摩托车、二手电动车的来路提出怀疑，甚至有人将二手交易平台称作“销赃平台”。

那么，二手交易平台对其上交易的物品是否会进行审核？

采访中客服表示，卖家发布商品会先审核再上架，但审核的是商品的安全性，如是否有风险商品，是否是禁售商品，审核不了到底是否为被盗的。对于关文发现自己的被盗摩托车出现在该平台销售，客服表示，“系统不好检测到是被偷，所以只要不是危险商品、违禁品，正常商品审核查看没有违规是可以上架的。”

对于购买没有票据审核能否通过的问题，客服回答，“没有是可以发布的，后面有交易纠纷，我们会让对方提供，(查看)是否有购买记录。”

## 律师：二手平台交易审核流于形式

“电子商务法对交易平台的规范主要是在主体审核、交易过程、协助监管三个方面。”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徐旭东律师认为，该事件凸显了二手交易平台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就是主体审核流于形式。

徐旭东表示，电子商务法规定交易主体应建立严格登记制度，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仅对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等交易主体，才豁免登记。这从主体资格上，避免那些借助交易平台的经营者违法经营。

本案中，二手摩托车卖家显然属于经营者，应当按要求，由平台落实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等主体审核义务。对于未履行本义务的，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平台责令限期改正和罚款等行政处罚。

“而在平台交易的商品审核方面，该法规定平台履行必要处置和报告义务。”徐旭东说，如本案对于利用平台销售盗窃物品，失主和平台联系后，平台应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因平台本身对电子商务中涉嫌犯罪行为无侦查处置权，所以一般而言，也就是阻断利用平台交易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违法犯罪信息，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那么，如果是一般人无意中误买了盗窃物品，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呢？徐旭东表示，如是在不知情情况下从平台购买了盗窃物品，且符合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等条件，那么根据民法典，只要支付了合理对价并且已经交付了该物品，就取得该物品的所有权，不承担法律责任。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的卖家请求损害赔偿。